

重点

专家称收入分配改革或写入“十二五”规划

居民收入将与GDP同步增长

本报讯 据《法制晚报》报道,在2006年就参与我国收入分配改革方案研究讨论的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兼薪酬专业委员会会长的苏海南,在接受采访时说,收入分配改革整体安排应会写入“十二五”规划,要求劳动报酬、居民收入增长跟上经济发展的速度。

他说,“在2004年至2009年期间,尽管我国职工工资每年都上涨了15%,但到目前为止,居民的整体收入增长还是跟不上近10年GDP10%的增长速度。”

他表示,现在“十二五”规划的内容应是让前后两者的速度相协调、相一致,在继续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加快提高居民收入和劳动者报酬水平;同时,遏制并逐步缩小当前的收入差距。

新华社发文展望“十二五”

收入分配改革事关社会稳定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刚刚从一场国际金融危机中率先企稳回升的中国正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在此间举行的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正在为未来五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定调”。

在不久前的一次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已经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中国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

展方式的攻坚时期。要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不难看出,“改革”这个曾决定当代中国命运,并在三十多年以来始终贯穿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关键词,仍然将成为即将出台的“十二五”规划中的重要理念。

收入分配改革则将是“十二五”期间牵动

全局的另一个关键性因素,这项改革不仅关系到消费的持续增长和内需的不断扩大,更事关社会和谐稳定。

“‘十二五’要更加充分发挥财税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中国科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许光建认为,应当通过个人所得税的改革,加大对居民收入的调节;通过资源税的推进,调节资源性垄断行业的过高

收入;通过加快政府职能转型,提高居民和企业收入在整个国民收入中的比重。

“改革现在剩下的都是攻坚战,未来的改革要力求在深层次问题上突破,关键是建立起一整套有利于科学发展制度规则,从根本上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动力和保障。”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部研究员张立群指出。



世博“饱满”

截至16日21时,上海世博会单日入园观众达103.27万人次,上海世博会的累计参观人数达6462.08万人次。两个数字已双双刷新1970年大阪世博会所创造的历史纪录。

新华社发

个别城市涉日游行

外交部主张

理性表达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16日,中国个别城市发生了涉日游行,外交部发言人马朝旭回答了记者的有关提问。

有记者问:10月16日,中国个别城市发生了涉日游行,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日互为重要邻国。两国之间存在一些敏感、复杂的问题,我们主张通过对话,妥善加以解决,共同维护两国战略互惠关系。部分群众对前一阶段日方的某些错误言行表达义愤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主张,应当依法、理性表达爱国热情,对非理性、违反法规的行为是不赞成的。相信广大群众一定会把爱国热情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的实际行动,维护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日本右翼分子到我使馆前示威 中方严重关切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16日下午,数百名日本右翼组织人员到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门口示威。外交部发言人马朝旭当日答记者问时表示,中方已就此向日方表明严重关切。

有记者问,10月16日下午,数百名日本右翼组织人员到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门口示威,中国对此有何评论?马朝旭回答说,中方已就此向日方表明严重关切。马朝旭说,我们敦促日方切实履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有关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中国驻日本使领馆、机构及人员的安全。

《精神卫生法》难产二十余年

6城市已有地方性法规

《精神卫生法》从讨论至今已有25年的时间,之所以迟迟未能出台,避免成为“恶法”是一个重要的考量。

草案已经历多年的修改,但如果还不能避免正常人被送进精神病院的话,那就没有急于出台的必要。“从《精神卫生法》制定中的讨论来看,人们更倾向于公民人身自由权的保护。”田思源说,很显然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也有自己的人身自由,不能被别人以“强行治疗”的名义,任意进行侵犯。

日前,武汉发布《武汉市精神卫生条例》。《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在对精神障碍者或疑似精神障碍者强制送治时,须先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确认其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后,方可送往指定医疗机构强制治疗。《条例》的颁行,使武汉成为继上海、北京、宁波、杭州、无锡之后,国内第6个拥有地方精神卫生法规的城市。

(李文鹏)

不该收治的为啥被强收

专家建议收治精神病人应有法定程序,不能只为赚医疗费

本报记者 李文鹏

精神病人收治有被利用的危险

“疑似精神病人如何收治,现在仍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主审济南“被精神病”案的法官说,“审理这个案件,只能依据法律中的基本原则进行审理。”

对于济南的这起“被精神病”案,法院认为,非经法定程序,公民的人身自由不能被非法剥夺,即便是疑似精神病人也是如此。因而精神病院强行收治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

收治要有程序不能只为赚钱

即便是家属送治的疑似精神病人,也有“被精神病”的可能。“一方面可能是家属判断错误,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故意所为。”田思源说,在这种情况下,精神卫生机构就应该有自己的判断,从而才能避免正

常人再次“被精神病”。田思源认为,在收治之前,精神病院的医护人员应该有一个基本的诊断判断,而不是简单听信送治人员的一面之词,更不能简单地限制疑似精神病人的自由。“首先要查

人身权,基于此法院进行了判决。

“在这个案件中,法院的判决思路和方向都值得肯定,法官自由裁量权的使用也很合适。”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田思源说。

“精神病人如果不收治的话,很有可能会给社会和他人带来威胁,在一定程度上有进行强制收治

看证件、户口本等,以便确定送治人员和疑似精神病人的身份以及关系。”

“在收治前,还要了解有无病史,有什么样的症状表现,有无普通正规医院神经科的诊断,有无相关病历等。”田思源认为,在收治之前,这些程序不可或缺,也只有这样才能避免“被精神病”事件的发生,否则医院方面的责任

的必要。”田思源说。

不过,精神病人的收治,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人人身自由权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博弈。“这两者必须要有个合适的平衡点,特别是当社会公共利益优先的时候,精神病人的收治就有被利用的危险,那样的话就可能人人自危。”主审“被精神病”案的法官说。

很难避免。

“在国家正式立法之前,卫生行政部门应有所作为,对精神病人的收治程序进行规范,不能一味等着立法。”田思源说,即便是卫生部门没有相关规定,各精神卫生机构也应该有自己的收治程序,不能为了赚取医疗费用,而不顾“被精神病”事件的一再发生。

名事 追寻新闻尽头
关注“被精神病”

10月13日,济南一市民因“被精神病”而获赔5000元,此案被称为全国首例“被精神病”诉讼判决生效案件。尽管案件审理已结束,但该案引发的讨论却正在深入,如何预防正常人“被精神病”,尤其受关注。